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

「普通班」、「財經商管實驗班」、「生物醫學實驗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二 7/21(一)~8/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三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四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每週時數	升高二			升高三		
	一/二群 財經	三群	四群 生醫	一/二群	三群	四群
國語文	6			6		
英語文	6			6		
數學	6			6		
歷史	3			4		
地理	3			4		
公民與社會	3			4		
物理		4	3		5	4
化學		4	3		5	4
生物			3		2	4
體育	2					
導師時間	1					
空白(不收費)		1				

五、收費：

1.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節課收 19 元。

(1) 升高二之第一、二與四群：1,140 元。

(2) 升高二之第三群：1,102 元。

(3) 升高三：2,299 元。(含 7/30(三)模擬考 15:00~16:00 一節)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3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請將回條沿虛線撕下並由學藝股長統一繳回 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回 條

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調查請於 **113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 前**繳回本回條，以製繳費單。

此致 貴家長

學號：_____

113 (本) 學年度：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：_____

☐ 同意參加

☐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☆☆☆ 家長請務必簽名。

☆☆ 請於 **6/13 之前**，以班級為單位（按座號排序），由學藝股長繳至教學組。

